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暨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对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下称“联合金控”）增资暨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根据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由公司与深圳德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基金”）按各自持股比例对联合金控增资，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18,000 万元。交易完成后，联合金控注册资本变更为 28,000 万元，公司占联合金控 64.29%的股权，成为联合金控的控股股东。联合金控首期实收资本为其注册资本的 20%，剩余认缴出资由股东在 3 年内按比例实缴到位。其中增资联合金控之重大资产购买的第二期增资款最后缴纳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6 日。

现综合公司战略转型、业务方向、资金存量及交易结构变动等多方面因素考虑，公司拟适当减少联合金控注册资本，以进一步配合公司产业转型、合理安排资金流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现将相关情况及安排公告如下：

一、增资联合金控之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实施情况

（一）审议通过增资联合金控之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方案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对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下称“联合金控”）增资暨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根据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由公司与深圳德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基金”）按各自持股比例对联合金控增资，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18,000 万元。交易完成后，联合金控注册资本变更为 28,000 万元，公司占联合金控 64.29%的股权，成为联合金控的控股股东。联合金控首期实收资本为其注册资本的 20%，剩余认缴出资由股东在 3 年内按比例实缴到位。

（二）完成了联合金控 64.2857%股权过户工作

联合金控已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完成了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过户后公司持有联合金控 64.2857%股权，德福基金持有联合金控 35.7143%股权。

（三）完成了首期增资款的认缴

根据重组相关约定及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 日支付首期增资款 3600 万元。

（四）进一步收购联合金控 35.7143%股权情况

基于德福基金为避免与公司正在推动的重大资产重组标的“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同时为统一公司管理决策权，结合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求及实际工作进展情况，经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由公司子公司零七投资受让德福基金所持的联合金控全部股权，并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签署完成《股权转让合同》。收购工作完成后，公司控制了联合金控 100%股权，同时零七投资履行原德福基金的 2000 万元出资义务。公司及零七投资向联合金控首期增资共人民币 5600 万元。

二、联合金控目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784431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代宏

注册资本：28,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06 月 12 日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座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金融信息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服务外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基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财务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联合金控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为 14,851.86 万元，净资产为 5,996.98 万元，净利润为-452.2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重大资产购买方案调整情况暨联合金控减资方案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联合金控注册资本为 28,000 万元（认缴制），实收资本为 5,600 万元。现拟将注册资本减至当前实收资本。根据《公司法》及工商部门有关规定，公司在做出减资决定后，需在报纸上刊登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和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后可申请变更登记。公司董事会同时授权经营班子全权负责办理相关减资变更手续。

四、重大资产购买方案调整的原因、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以下因素：

（一）原实际控制人在增资联合金控制订发展方向为金融信息咨询服务，2015 年底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新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后期运营发展及业务转型有了新的规划及安排，公司对联合金控的平台运用也进行相应调整，联合金控对于资金需求暂无需达到 2.8 亿元的规模；

（二）联合金控经过一年多来的运作，产业基金股权投资业务已顺利展开，现有资本配置已满足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中长期发展规划要求，同时公司总体战略方向由原来的金融信息咨询服务向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转变。为了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全力推进公司战略转型，集中资源投入到能持续发展的经营领域，公司需合理安排资金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公司持有联合金控股份比例已由 64.2857% 到实现 100% 控股，联合金控已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联合金控的重组方案不再涉及第三方，不再存在控制权稳定及管理等一系列风险因素。

综上，联合金控目前尚未有大额的资金需求，减少注册资本不会影响联合金控的运营能力。本次减资也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影响到公司当前业务转型战略的推进和实施，且有利于公司减轻资金压力、合理使用资金和提升资金利用效率。故公司拟调整原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即减少联合金控注册资本至当前实收资本 5,600 万元。

五、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调整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暨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联合金控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28,000 万元减少为 5,600 万元（当前实收资本）。因该事项涉及公司增资联合金控之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重大调整，按规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已了解了增资联合金控重大资产重组至实现全资控股的过程及相关业务开展情况，鉴于联合金控目前尚未有大额的资金需求，减少注册资本不会影响联合金控的运营能力。本次减资也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影响到公司当前业务转型战略的推进和实施，重组方案的调整有利于公司合理安排资金流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因此我们同意减少联合金控注册资本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1 月 3 日